

法規名稱：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時間：中華民國101年02月10日

一、為設置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審議毒品之分級及品項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關於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、或其變更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二）關於毒品之成癮性、濫用性、社會危害性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三）其他有關毒品之審議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法務部次長兼任之；置委員十六人至十八人，由法務部長就有關機關代表、醫藥、法律學者及民間公正人士聘任之。任期均為二年，並得續任之。

〔立法理由〕

為配合本部組織調整，並使本要點有關主任委員之派兼更具彈性，爰將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人選之資格予以修正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；幹事一人至三人，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，處理本會業務，均就法務部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
五、本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。

- 六、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- 七、本會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。
- 八、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表決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- 九、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經本會審議後，由法務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，報請行政院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。
- 十、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。但政府機關代表以外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